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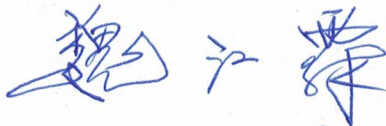
謹代表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聲明本公司於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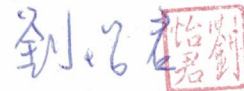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0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8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IRA 報告有關產品及服務風險評估所訂風險因子及決定風險等級之判斷條件，與金控母公司「洗錢及資恐產品風險等級評估作業要點」不一致，且對於該不一致情形未提供合理之分析及評估說明。</p>	<p>按集團一致性風險評估要求及其內部規範辦理機構風險評估，以落實風險基礎方法之 AML/CFT 作業。</p>	<p>預定109年4月底完成。</p>
<p>二、107年3月洗防工作查核結果，發現分公司因未交付相關資料致無法檢視落實情形，惟未追蹤分公司補正情形。</p>	<p>加強對分公司辦理 AML/CFT 工作之查核追蹤作業，並已請分公司補正相關查核資料。</p>	<p>已改善完成</p>
<p>三、AML/CFT 內部規範有未配合金控母公司所訂「集團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要點」修訂者，不利子公司一致性遵循集團要求，請檢討修訂相關內部規範，</p>	<p>按查核建議及職掌單位移轉異動，對「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要點」進行修正。</p>	<p>已改善完成</p>
<p>四、辦理客戶風險評級所填載之「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等級評估審查表-非自然人」，有下列應予優化或修正事項： (一) 評估內容有與公司相關作業規定不符者，如：對受評者(含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係屬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s)或其家庭成員/密切關係人，僅提高風險計分，未納入優先因子視為高風險客戶，與 AML/CFT SOP-國內外 PEPs 之檢核</p>	<p>按查核建議並配合洗防系統優化作業，已完成「客戶風險等級評估作業要點及附表」修正。</p>	<p>已改善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規定不符，易致低估客戶風險評級。</p> <p>(二) 對受評者為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外國政府機關/政府機關管理之基金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為 PEPs 或其家庭成員/密切關係者，AML/CFT SOP-國內外 PEPs 規定應排除適用高風險客戶規範，惟未於評估表或相關評估表單敘明或附註提醒，建請研議修正納入，避免錯評致高估風險評分。</p>		
<p>五、對疑似洗錢交易監控報表檢視判讀作業，經查公司 AML 系統已於 108 年 3 月 28 日上線，有關 AML 系統產製之監控報表，各業管單位所屬客戶已採 ID 歸戶進行帳戶類態樣篩選，爰現行係由各業務/營業單位對各自帳戶/交易進行研判，未能就已歸戶之帳戶類、交易類等由系統監控報表篩選出之資料進行綜合研判，無法有效發揮系統歸戶監控功能，請研議提升有效性之監控措施，俾減降洗錢風險並加強管理。</p>	<p>按查核建議，已完成修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明訂歸戶作業程序、研判標準，俾使業務單位有所遵循，</p>	<p>已改善完成。</p>
<p>六、配合 107 年 11 月「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等外規更新，經查公司洗防政策、注意事項、及共通性標準作業流程 (SOP) 已配合外規更新</p>	<p>1. 配合洗防系統上線，修正「洗錢及資恐客戶風險等級劃分作業要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p> <p>2. 按查核建議並配合洗防系統優化作業，已完成「客戶風</p>	<p>已改善完成</p>

789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修正，尚有下列應改善事項，請配合及督導業管單位檢視修正所轄作業規定並追蹤列管至結案：</p> <p>(一)經查尚未配合防制洗錢新系統(AML系統)108.3.28上線，併同系統上線實務作業檢視修正相關作業規範(含SOP)。</p> <p>(二)經查法遵科與風管部業於108.4.12簽奉核定重新分配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AML/CFT)業管事項，惟AML/CFT相關作業規範尚未配合檢視更新。</p>	<p>險等級評估作業要點及附表」修正。</p>	
<p>七、所訂改善計畫擬於執行108年度洗錢/資恐風險評估作業時檢視改善情形(約一年後)，檢視期間過久，不利追蹤業管單位落實改善情形及適時提報董事會了解計畫之執行進度，請依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及縮短檢視時間，並於每半年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報告陳報辦理情形，俾確保防制計畫落實執行。</p>	<p>已於每季洗防委員會及上下半年董事會提案報告洗防計畫改善執行情形。</p>	<p>已改善完成。</p>
<p>八、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下稱 AML/CFT)作業規定，請配合 AML 系統上線後優化期程，併增/修訂下列內容，俾完善洗防作業：</p> <p>(一)「AML/CFT 標準作業流程-制裁及恐怖份子、國內外 PEPs 名單檢核」規定，應檢核對象</p>	<p>1.本公司對於應檢核對象之中文或英文姓名(不得直接音譯)或名稱，執行線上姓名檢核，已修正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俾利加強控管。</p> <p>2.另按查核意見，對本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作業流程」酌修文字。</p>	<p>已改善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之中文或英文姓名(不得直接音譯)，為免營業單位名單檢核實務執行疏漏(如：對持外僑居留證具中文姓名之外國人士漏未就其護照英文姓名進行名單檢核)，建議明訂外國人士應檢核護照英文姓名之作業程序，俾利遵循。(108年3月國泰證券裁罰案例)</p> <p>(二)「AML/CFT 標準作業流程-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檢核」2-6-2規定，對非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對象應圍存客戶在公司之資產，與資恐防制法僅規定就其指定制裁對象不得為帳戶、財產等交付/轉讓之規定不符，應請修正，俾符合法規。</p>		
<p>九、經查公司係由法遵科指派專人每日蒐集負面新聞資訊，以建置「負面新聞名單」資料庫供營業單位據以辦理姓名/名稱檢核、客戶風險評級評分作業，惟查該「負面新聞名單」資料庫內容包括有營業單位婉拒客戶名單、申報疑似洗錢客戶、申報資恐名單、PEPs、出口/禁運管制名單等非屬負面新聞名單項目內容，又有多筆僅提供名單惟未敘明遭列何種負面新聞等情形，不利營業單位使用參考(NRA 八大犯罪類</p>	<p>本公司已按查核意見，分類建置自建資料庫，並對歷史資料進行重新整理。</p>	<p>已改善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型於客戶風險評級訂有評分標準),請就該資料庫進行全面檢視,就已不適用者刪除,並檢討建置內容/項目及明確註明負面新聞之原因(犯罪類型)及是否為主要關係人,俾利遵循及據以參採評分。</p>		
<p>十、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及發生觸發事件調升風險等級至高風險之加強盡職調查作業(應填製 EDD 表單),有下列欠妥事項,未能發揮加強審查效能,請督導業務單位辦理改善,並強化教育訓練或研議應注意事項(範例)供遵循,俾切實辦理及完善洗防作業</p>	<p>已函知全體同仁辦理客戶盡職審查(EDD)應注意事項(證法字第108204023號函),並於108年11月5日對業務單位督導主管進行教育訓練,俾利執行效果之完善。</p>	<p>已改善完成。</p>
<p>十一、108上半年金控查核提列對屬 PEPs 者(含為非自然人客戶之實質受益人或高階主管)辦理客戶風險評級,所設計之評估審查表有與作業規定不符應修正事項,易致低估客戶風險評級。經查法遵科規劃將於108年12月前全面修正風險評級之評分方式,爰尚未修正評估審查表,惟未就前揭與作業規定不符情形釐清後先以函文或其他週知方式通知營業單位,致本次查核有依作業規定應列為高風險等級之客戶低估為中風險,如:帳號320749(卸任5年內之台北市副市長),請法遵科儘速通函各營業單位注意辦理及檢視是</p>	<p>本公司已修正「洗錢及資恐客戶風險等級劃分作業要點」,對於屬 PEPs 卸任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俾符合金控母公司規範。另函請業務單位進行重新確認卸任 PEPs,調整為高風險客戶。</p>	<p>已改善完成。</p>

2132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否有類此情事並予改善，並請經紀部對該客戶調升風險評級，改依高風險客戶加強審查方式辦理。</p>		
<p>十二、辦理 108 年度 AML/CFT 改善計畫後續追蹤改善作業，經查公司於提報 108 上半年度 AML/CFT 業務報告敘明所訂交易申報類應改善事項業完成改善，即該事項辦理情形回覆已由 AML 系統產製月報，通知申報可疑交易之營業單位檢視被申報帳戶後續交易活動，以強化申報帳戶之監控管理，已改善完成。惟查公司 AML 系統該項功能尚未啟用，且與系統上線等相關作業規定亦未完成修正，改善進度有與實務作業不符情形，應請修正該項計畫完成狀態，並持續納入改善事項定期追蹤，俾確保防制計畫落實執行。</p>	<p>1.查核內容所載「1.對於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客戶，以3個月為週期，由AML系統產製月報，通知申報可疑交易之營業單位，檢視被申報之相關帳戶後續交易活動，若有持續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活動，應再次申報。」，經查應為本公司預期導入AML系統的改善方式。 2.惟因文件撰寫時，誤植為後續導入系統之改善方式，原文應為「1.對於經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客戶，以1個月為週期，由營業單位以人工方式每月印製交易報表，檢視被申報之相關帳戶後續交易活動，若有持續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活動，應再次申報。」致有所誤解。 3.於董事會進行洗防報告時，更新改善內容，俾使董事有效掌握改善進度。</p>	<p>已改善完成。</p>
<p>十三、107年版「洗錢態樣表徵檢查項目表」中「2-1」大額買賣所訂張數及金額門檻與「2-12」冷門券、財務或信評不佳之門檻相同，且均採單一參數及門檻，建議108年更新洗錢樣態參數與門檻時，應考量市場現況與示警有效性，並依「帳戶及交易監控辦法」第21條，詳述評估、調整的依據。</p>	<p>已更新相關態樣門檻參數，俾利同仁有效監控不同態樣，提升效度。</p>	<p>已改善完成。</p>
<p>十四、建議導入 AML 系統時，考量外部資訊源、</p>	<p>考量資訊導入的信度及效度，進行洗防系統優化作業，俾利</p>	<p>已改善完成。</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系統支持度(轉檔或是匯入等方式),納入公會公布之樣態與自訂項目,以完整交易監控並提升作業效率。	提升整體資訊作業的品質與效率。	
十五、櫃買中心107年3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案查核,稽核室針對108.3.28上線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測試發現有報表與所設態樣表參數不符、篩選邏輯或金額有誤等作業面缺失,已提供法遵科積極洽廠商調整。	相關態樣參數已修正完畢。	已改善完成。